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智化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本人 2023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王智化，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，能源清洁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，煤炭分级转化清洁发电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。自 2022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经自查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有亲属、持股、任职、重大业务往来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、7 次董事会、1 次独立董事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在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会议上，对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。

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我均认真审阅所有议案，在详细了解情况

的基础上再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投票。我认为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，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一年来我持续关注公司情况，切实履行职责：一是与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，及时了解公司动态；二是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，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依据；三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渠道，了解投资者诉求，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。

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，主动沟通汇报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，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充分尊重，认真加以落实。

三、作为独立董事的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年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关联方回避表决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变更或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。本人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符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因此表示同意。

四、总结

综上所述，本人忠诚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勤勉尽责义务，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王智化

2024年4月28日